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法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委员为独立董事的不再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选委员。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委员义务。

第七条 公司战略投资小组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确有需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战略投资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具体程序为：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公司战略投资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公司战略投资小组；

（四）由公司战略投资小组进行评审，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投资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战略投资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会议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

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五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战略投资小组人员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

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